

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函頒，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函頒。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院臺性平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一〇四六五號函示，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各部會針對所屬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委員、董(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設置依據，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增列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